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煥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765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
（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59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黎煥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履
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黎煥祥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
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
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
果，竟仍基於縱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
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
8日下午5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000○000號之統
一超商開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及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交付給真實身分不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瑜」之成年人。嗣詐騙集團取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01 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
02 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
03 成員以黎煥祥交付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一空，以此
04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5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6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7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08 如附表二所示）。

09 (三)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開戶資
10 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各1份。

11 (四)被告黎煥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6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9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0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1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2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3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4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5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6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7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30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3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2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3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4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5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4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9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30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3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2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03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04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05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09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10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
12 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1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4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6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7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8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19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20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6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7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8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9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2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遂行
04 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迂迴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05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06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07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08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
09 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1 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13 不法份子詐欺各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
14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5 斷。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因思慮未週，任意將個
17 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
18 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
19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
20 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與附表一編號1至4、10
21 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被害人損失，有本院和解
22 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至其餘被害人經本院通知未
23 到庭，因而未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開
24 復康巴士，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高中畢業之最高學
25 歷，家裡只有我一個人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
26 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
27 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

30 (四)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01 犯行，與附表一編號1至4、10之被害人達成和解，和解情形
02 業如前述，告訴人同意本院得就被告之罪刑宣告緩刑。本院
03 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
04 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06 新。另為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7 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
08 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
09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0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1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8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9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0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3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5 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
26 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附此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八、本件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鼎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廖珮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XO」結識廖珮玟，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子傑」向廖珮玟佯稱：可在網站購買商品投資獲利云云，致廖珮玟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 下午1時25分許	5萬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2	曾正隆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eLing」向曾正隆佯稱：可購買茶碗再轉賣以賺取差價云云，致曾正隆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 下午2時47分許	12萬8,000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3	湯玉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社交軟體TikTok暱稱「KING」結識湯玉端，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ucky」向湯玉端佯稱：可投資醫美獲利云云，致湯玉端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 下午3時44分許	10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4	劉季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社交軟體TikTok結識劉季彰，再以LINE暱稱「陳美玲」向劉季彰佯稱：至TikTok專屬賣場經營副業獲利云云，致劉季彰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 上午11時2分許	5萬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5	陳慧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佯裝販賣緬甸A貨翡翠，實為販售假貨，致陳慧博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 下午1時42分許	6萬3,591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6	鄭曉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Lam」結識鄭曉莉，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kiss」向鄭曉莉佯稱：可協助經營網拍獲利云云，致鄭曉莉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 上午11時14分許	1萬183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7	沈宗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發布投資廣告並提供名為「TiTokMail」投資平台之網址連	113年6月1日 下午3時5分許	1萬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結，致沈宗仁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陳偉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結識陳偉宏並提供投資網址連結，並向陳偉宏佯稱：可投資賺取差價云云，致陳偉宏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4日中午12時42分許	5萬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6月14日中午12時43分許	1,878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9	廖衍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孟琪」向廖衍昌佯稱：可透過賣場交易賺取差價云云，致陳偉宏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7日上午9時22分許	4萬3,420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10	廖家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泰國情降-阿讚蒙納」向廖家駿佯稱：欲尋求感情復合，需辦理頂級法事云云，致廖家駿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7日上午11時21分許	4萬2,000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11	王稚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平台Facebook專頁「狐仙神術堂-張師傅」結識王稚宜，並透過社交軟體messenger向王稚宜佯稱：可以協助解決家庭問題云云，致王稚宜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1分許	1萬4,000元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廖珮玟	①113年7月6日警詢（偵卷第447頁至第454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57頁至第5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455頁至第456頁、第458頁、第474頁至第495頁、第498頁）
2	曾正隆	①113年6月28日警詢（偵卷第395頁至第397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57頁至第59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款人收執聯、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92頁至第394頁、第400頁、第403頁至第445頁）
3	湯玉端	①113年6月26日警詢（偵卷第213頁至第216頁、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款人收執聯、受理詐騙

		第222頁至第226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57頁至第59頁)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19頁、第230頁至第231頁、第247頁、第250頁至第254頁)
4	劉季彰	①113年6月18日警詢(偵卷第49頁至第53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57頁至第5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7頁至第61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83頁至第97頁)
5	陳慧博	113年7月1日警詢(偵卷第257頁至第258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卷第256頁、第259頁至第260頁、第268頁、第272頁)
6	鄭曉莉	113年7月9日警詢(偵卷第285頁至第289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291頁至第296頁、第299頁、第307頁、第311頁至第315頁)
7	沈宗仁	113年7月19日警詢(偵卷第508頁至第510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11頁、第515頁至第522頁)
8	陳偉宏	113年6月21日警詢(偵卷第177頁至第179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181頁至第189頁、第199頁至第209頁)
9	廖衍昌	113年7月9日警詢(偵卷第344頁至第346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342頁至第343頁、第347頁、第365頁至第371頁、第375頁至第389頁)
10	廖家駿	①113年6月25日警詢(偵卷第113頁至第121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57頁至第59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3頁、第143頁至第173頁)

(續上頁)

01

11	王稚宜	113年7月8日警詢(偵卷第321頁至第32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19頁至第320頁、第323頁至第339頁)
----	-----	---------------------------	--

02

附表三：

03

- 1.被告應賠償廖珮玟1萬6,5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廖珮玟指定帳戶)。
- 2.被告應賠償曾正隆4萬2,6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曾正隆指定帳戶)。
- 3.被告應賠償湯玉端3萬3,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湯玉端指定帳戶)。
- 4.被告應賠償劉季彰1萬6,5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劉季彰指定帳戶)。
- 5.被告應賠償廖家駿1萬4,2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廖家駿指定帳戶)。